**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之願景，並規劃出「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7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１、為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動能，並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107年底屆期，規劃於106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提升我國行動上網頻寬。

２、再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107年因應物聯網（IOT）及5G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108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109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5G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二）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所產生本質上的影響及衝擊，將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與經驗，並視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檢討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措施，完成檢討匯流競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

（二）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推動公有建物（地）釋出，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二）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持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三）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數位匯流媒體環境，媒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社會大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更健全更健康的媒體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三）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四）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以保護業者申報審查/審驗之個人資料安全，俾利本會追踨審驗機構依法辦理此審查/審驗業務，並落實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１、持續辦理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服務，並逐年增加網站之檢測數目，且逐年增加身障人士參與抽測比例。

２、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諮詢服務、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應用調查報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與檢測軟體之維運及升級調整。

３、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推廣說明會、設計課程。

４、推廣「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線上學習課程，並完成拍攝無障礙規範推廣影片。

５、完成機關無障礙標章普查及符合性驗證。

６、辦理無障礙網站獎勵活動，並逐年提高獎勵對象數目。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95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e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促進數位匯流 | 1 |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1 | 進度控管 | 106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年因應物聯網（IOT）及5G發展趨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108年因應物聯網（IOT）及5G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 100% | 無 |
| 2 |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105MHz | 30MHz | 無 |
| 二 |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 |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3項 | 3項 | 無 |
| 2 |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 1 | 統計數據 |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 100% | 無 |
| 三 |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 |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1 | 進度控管 |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104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年度同類型件數）÷104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 25% | 無 |
| 2 |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 1 | 統計數據 |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80%以上【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 85% | 無 |
| 3 |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 1 | 進度控管 | 1.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12場。【實際會議次數÷12×50%】2.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4場。【實際會議次數÷4×5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6年度 | 100% | 無 |
| 四 |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2項：（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4件以上。（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說明】1.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300件以上。2.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98%以上。正確率=（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100%。 | 2項 | 無 |
| 2 |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 1 | 統計數據 |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 70% | 無 |
| 3 |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1 | 統計數據 |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95%以上【說明】合格率=（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100% | 95% | 無 |
| 4 |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 1 | 進度控管 |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106年度 | 100% | 無 |
| 五 |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1 | 統計數據 | 偏遠地區村里20Mbp以上寬頻涵蓋率 | 40% | 無 |
| 2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 35% | 無 |
| 3 |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 2,000個 | 無 |
| 六 |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1 | 統計數據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 18.5% | 無 |
| 七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計畫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 其它 | 一、蒐集國際間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及作法。二、蒐集分析先進國家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及競價方式。三、完成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 |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 傳統管制轉型下世代管制之架構調整規劃 | 其它 |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網際網路匯流下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及其下世代管制架構之調整。二、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提出我國整體通訊傳播市場報告、發展政策，及促進競爭、投資與創新之初步管理架構調整規劃。 |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 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或市場調查之資訊整備 | 其它 |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
| 提升國際參與深化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其它 | 一、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相關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掌握談判趨勢，維護產業經貿利益。二、參與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相關會議，分享我國資通訊產業監理經驗，提升國際參與。三、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掌握資通訊匯流創新技術發展契機。四、促進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雙邊交流訪問，拓展通訊傳播國際空間與能見度。 |  |
| 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其它 | 一、辦理本會網站系統增修作業。二、辦理本會通訊傳播陳情網系統增修作業。三、辦理本會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擴充作業。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其它 |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使具公共利益之寬頻需求點之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 其它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行動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通信業者帳戶查核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 其它 | 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習課程補助計畫。 |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
| 節目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 | 其它 | 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
|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 | 其它 | 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應備文件。 |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
|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其它 | 依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督導電信事業配合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 |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 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 | 其它 | 一、完備審驗機構之圖資標準化及整合性。二、落實監督審驗機構查核機制。三、提供民眾查詢本業務審驗結果。 |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
|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 其它 |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三、完成2100MHz及2300MHz頻段之規劃及整備。 |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
|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其它 | 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及宣導。 |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